

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絡電話		(住宅)				(手機)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
	年 月		高雄市 區 里 鄰			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
就讀學校	校 名								
	科系/年級								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存 歿	家 庭 狀 況 概 述	(請勿空白)

切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

申請人 (簽名或蓋章)

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前一學期成績單
 獎懲紀錄

**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**

組 別	大專組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本市國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備取 第____順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備取 第____順位
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 _____分
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
 符合 不符合

學校初審意見
 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
 符合 不符合
 審查人： (核章處)

承辦人		承辦單位 主管		校 長	
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說 明

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。
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
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**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**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；**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。**
6.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